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303 號	號
111年4月26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科員陳怡如  
電話：04-23696008分機113  
電子信箱：dd37061@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12002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發布公告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17日經企字第11254000232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特定工廠促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甲安埔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工業科（含附件）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sm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2540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企字第11254000230號令掃描檔.pdf、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條文odt.odt、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條文odt.odt、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對照表.pdf、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對照表.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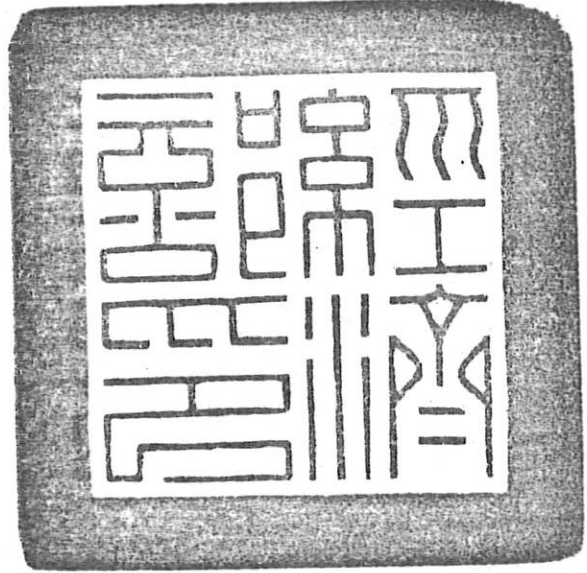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254000230 號



訂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

部長 王美花